

衢州学院文件

衢院人〔2021〕8号

衢州学院关于 进一步规范公开招聘工作的规定

各学院，行政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招聘行为，促进公开招聘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2号）、《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令第6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92号）、《关于打造事业单位人才高地大力提升人才竞争力和服务绩效的实施意见》（衢市人社发〔2020〕97号）等文件精神，现就进一步规范公开招聘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公开招聘原则

（一）聘用工作除国家政策性安置、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

由上级任命及涉密岗位等人员外，应当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二）公开招聘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贯彻民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二、公开招聘程序

- （一）制定招聘方案；
- （二）发布招聘公告；
- （三）报名及资格审查、比选；
- （四）考试；
- （五）考核；
- （六）体检；
- （七）学校研究；
- （八）公示；
- （九）核准；
- （十）聘用。

三、招聘程序各环节要求

（一）制定需求计划、招聘方案

需求计划、招聘方案由人事处负责组织制订，经分管校领导同意，再经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审定，报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招聘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招聘岗位、招聘人数、招聘对象范围及招聘条件，比选办法、考试办法等。招聘方案原则上每学年制订一次，确因学校发展需要，可控制订流程及时补充和修订，并报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二) 发布招聘公告

通过衢州学院官网(www.qzc.edu.cn)、主管人事部门网站、各类人才招聘信息网、省市政府组织的人才招聘会等渠道公开发布招聘信息，招聘信息发布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在有效期内，招聘信息发布后不得更改，如遇特殊情况，可发布补充公告予以说明。

(三) 报名及资格审查、比选

报名可采用现场报名、线上报名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线上报名方式，自招聘公告发布之日起有效报名时间不少于7天；现场报名，一般自公告7天后，安排不少于2天时间（至少包含一个非工作日）接受报名。赴外招聘优秀高校应届毕业生接受现场报名方式，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一天或半天报名。

为提高招聘的精准性、实效性，招聘高层次、紧缺人才可根据岗位需要和招聘实际组织资格比选。资格比选以岗位对学历层次、学术科研水平、工作业绩（学业成绩）、工作或实践经验、专业或研究方向对口度等需要为原则，对符合条件报名人选进行比选，并按约定比例确定入围面试面谈对象。

招聘学科（学术）带头人、博士等高层次人才按实际人数开考，招聘硕士等其它人员的岗位入围比例一般不低于招聘计划数的3倍。

招聘岗位所属学院（部门）的主管人员负责对应聘人员个人求职申请及佐证材料进行初审，符合资格条件的应聘人员材料报人事处复审，通过后方可进入考试环节。

(四) 考试

1. 公开招聘采用面谈、面试、笔试+面试等考试方式，择优录用。学科（学术）带头人、博士引进，采用面谈的考试方式；优秀硕士引进采用面试的考试方式；其他人员的招聘采用笔试+面试的考试方式。

2. 面谈和面试由人事处负责组织，成立考试专家组。面谈专家组不少于3人，面谈通过材料审议、谈话交流等方式对应聘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科学素养等进行测查，形成专家组意见；面试专家组专家不少于5人（其中招聘岗位所属学院（部门）的专家代表不超过三分之一），每次考试提前一天在学校纪委监督下从学校专家库（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人员）中随机抽取，以保证招聘工作的严肃性、保密性。面试采取情境模拟和答辩式，通过课程试讲、现场提问等方式对应聘人员是否具备招聘岗位所必需的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和科学素养等进行测查，专家独立评分。

3. 笔试由人事处负责组织。笔试试题一般应当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命制或在纪检机关监督下由专业人员命制或由考官现场命制。

4. 面谈须超过半数以上专家同意，形成面谈专家组意见；笔试、面试设置合格分数，一般合格分一般为70分，每次在招聘公告中明确笔试、面试成绩占比，总成绩合格人员形成专家组意见。

考试通过人员方可进入考核环节。

（五）考核

学科（学术）带头人、博士招聘按岗位计划数组织考核；其它人员招聘一般按岗位计划数的1-3倍组织考核，考核参照公务员录用考察工作细则开展。重点对资格条件的真实性、岗位适配性、工作经历和实绩进行审查，通过政治审查、查阅人事档案等形式全面考核意向人选。政治审查一般通过函审的方式。在职人才因各种原因无法查阅人事档案的，须由拟聘用人员本人出具三龄两历、学历学位、专业技术职务等书面承诺。

（六）体检

体检标准参照国家人社部、卫生部《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务员考试录用体检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5号）等文件规定执行。岗位有特殊要求，按行业体检标准执行。体检须在学校纪委监督下选择有体检资质的医疗机构进行。

（七）学校研究

考核、体检合格人员，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和党委会会议研究，确定拟聘人员。

（八）公示

经学校研究确定的拟聘人员，在衢州学院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招聘单位名称、招聘岗位情况以及拟聘人员基本情况。

（九）核准

公示无异议的拟聘人员报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

（十）聘用

经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后，办理聘用手续。聘用手续具体包括：与拟聘对象签订聘用合同，填报事业单位新增人员审核表等。

四、纪律和监督

（一）实行招聘人员回避制度。应聘人员不得报考与招聘单位有《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所列回避情形的岗位。若用人单位工作人员与应聘者有《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所列回避情形，应回避，不得参加本次招聘工作。

（二）招聘工作要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接受社会及有关部门的监督。

（三）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视情节轻重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对违反相关政策规定招聘的受聘人员，一经查实，解除聘用合同，予以清退。

（四）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工作人员，视情节轻重调离招聘工作岗位或给予处分；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其他相关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35号令）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五、其他

本规定由衢州学院人事处负责解释，自 2020 年 11 月 13 日开始实施。

